

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8日，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平，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濂江路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石子加工、销售。自2006年起至今该企业一直在溧阳市南渡镇濂江路1号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销售。为了配套黄砂、石子的输送，降低输送成本，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于2007年7月利用本厂区的土地建设码头，共建有1个500吨级装卸泊位以及5个待泊泊位，用于黄砂与石子的进口。根据现场勘察，现达到年进口5万吨石子、15万吨黄砂的吞吐量，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42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 2019 版》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1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吞吐量为年进口 20 万吨水泥、黄沙，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黄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扬尘。粉尘经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与员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生态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濂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